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估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估的岳景亮名下新 ASJ185 号思域牌车辆 1 辆。

1. 权属状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委估车辆为岳景亮所有。至评估基准日，未取得车辆登记证。

2. 物理及经济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1 项，为本田思域牌小型轿车，购置于 2009 年 9 月，至评估基准日停放于安宁渠停车场，可正常使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该基准日为现场勘查日，且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此次执行资产的需要并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而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新 0104 执 3345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一) 一般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4.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二)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使用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 42,1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已过检验有效期，于 2019 年 9 月已到期，本次评估未考虑后期车辆检测、审验等因素发生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委估车辆于 2020 年 1 月已被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19日

表4-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区人民法院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 值	增值 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新ASJ185	本田思域	思域牌 DHW7180B	本田汽车(中 国)有限公司	辆	1	2009年9月	2009年9月	235667			42,100.00						
合计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 计													42,100.00			42,100.00		



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